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20天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第 213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最高法院刑事研討會 探討國民法官法死刑案件量刑基準
司法院研議專股辦理交付子女之執行等事項
士院彭幸鳴院長履新 李彥文院長監交
「2022 視讀司法」擴及校園、社區放映 圓滿完成
2,3 陳德池／憲法集會遊行權的界限－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強暴脅迫」的解釋疑義（下）
3 廖健男／寫實到寫意
4 梁宏哲法官講授「貪污犯罪的法律爭議和統一見解」

實務與學術交流

最高法院刑事研討會 探討國民法官法死刑案件量刑基準

【本刊訊】最高法院 11 月 1 日舉辦 111 年度第 1 次刑事學術研討會，邀請最高檢察署朱朝亮檢察官、臺高院呂煜仁法官、法律扶助基金會李艾倫律師、臺大法學院謝煜偉教授報告「死刑案件量刑基準－以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案件為例」。

最高法院吳燦院長於引言時表示，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之案件，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新制施行後，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檢察官如求處死刑時，其於程序上應具備之正當程序與實體上應認定之標準，對於首次坐上法檯之國民法官，如何在選擇死刑或迴避死刑之間作出評決，值得觀察。

呂法官首先從美國聯邦刑事案件量刑法制改革切入，藉由聯邦歷年宣告死刑案件數量、待執行死刑案件，與各州就殺害未成年人之加重量刑因子比較之統計數據，併同數件重要案例及南卡羅萊納州的州法為例，說明美國死刑案件量刑之實務發展、加重因子制定標準，以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量刑程序可靠性及量刑因子之違憲審查標準。再從被害人地位、定執行刑，說明比較法制上之難題。最後解說國民法官法與死刑量刑程序之問題，包括上訴審量刑審查標準、上訴審量刑審查、死刑量刑調查程序、於法定刑有死刑宣告時是否進行教化可能性之心理衡鑑、可否假釋，或有無特赦可能性可否作為量刑因子等問題，並提出其看法。

朱檢察官則從量刑法則及我國死刑量刑基準與正當法律程序，探討建立量刑法則應考量制度、實體、程序及政策面等 4 面向，並認為制度面之法官量刑職權宜採適用量刑論；程序面之量刑調查程序宜採美國之當事人進行主義，使舉證責任分配明確，並兼顧報應刑及預防刑之刑事政策；政策面應採 3 階段之量刑評價方式，避免法官因民粹輿論從重量刑，漏未審酌有利被告之預防責任減輕事由，致量刑過苛。另從我國死刑量刑之憲法問題、量刑法則問題、量刑基準問題及正當法律程序，探討我國應如何建立「至惡中最惡」之死刑科刑基準，以及死刑量刑之「超級正當法律程序」。同時建議參考美國聯邦死刑量刑準則、麻州死刑諮詢委員會及日本等國法制，重建我國死刑量刑法則與更嚴謹的死刑正當法律程序。

李律師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判決所建立之量刑基準談起，認為在判處死刑時須是「最嚴重之罪行」，並從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情節最重大之罪」須嚴格解讀，限「直接故意殺人」，且情節於審酌刑法第 57 條第 1、2、3、7、9 款後，須屬最極端嚴重之行為始屬之。另亦須無相關公約之死刑迴避事由，如心智障礙、兒童最佳利益或違反公平審判等；且應考量其他減輕因子，審酌第 57 條第 4、5、6、10 款及本文之其他一切情狀，並由專業團隊作量刑前調查或鑑定評估。最後基於死刑的不可回復性，應作為最後手段，在行為人尚有更生改善可能時應選擇其他侵害較小之刑罰。同時說明在國民法官新制下死刑量刑可能面臨的挑戰，並建議檢方應於起訴時具體表明是否求處死刑，保障被告之防禦權及避免程序勞費；罪責與量刑程序二分，國民法官應於罪責辯論後先為評議，再進行量刑之調查、辯論及評議；量刑資料與相關鑑定應於準備程序時完備，以平衡檢辯雙方舉證能力之落差；應使國民法官確切瞭解死刑量刑程序及實體之特殊要求等。

謝教授則從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談死刑案件量刑基準，在該意見確立死刑判斷順序後，最高法院判決採「二階段量刑框架」，先審查犯罪情狀是否屬「情節最重大之罪」，劃定是否適用死刑，再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一般情狀」，如生活狀況、品行、精神障礙、更生改善可能等有無可減輕之因素。其雖肯認最高法院所採方式，惟仍認為應採「三階段量刑框架」，在可責性之判斷作更細的考量。至「情節最嚴重罪刑之判定」，因難以劃定情節最嚴重之罪，且我國實務採取之「單向反面排除法」，不但可避免特定個別因素過大評價之危險，也能有效排除非屬情節最嚴重的情形，值得肯定。另進一步討論其他有關犯罪情節加重因素的考慮，認為僅在二犯罪之間有目的手段或動機之間的關連性時，始可列入犯罪情節加重之考量。最後亦表示，以嚴謹量刑限縮死刑之適用，應為審檢辯學共認的前提，於此基礎上，在國民法官審判時代也可對死刑作更限縮的判斷。

最後綜合討論，與會法官踴躍提出各自理念與觀點，經由相互對話及激盪，期能找出嚴謹且切合刑罰目的的死刑量刑基準，兼顧量刑公平性及個案妥適性。

人權兒少性別友善委員會

司法院研議專股辦理交付子女之執行等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 10 月 27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會中達成「交付子女、會面交往之強制執行，由專股辦理」、「強化跟騷保護令核發之效率，有效維護被害人權益」等結論。

本次會議經委員充分討論，達成下列重要決議：（一）就法院處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等執行事件，朝向設置專股辦理，強化專業職能及相關資源之連結，必要時，得商請家事庭協助處理；另請主管機關將執行所需資源納入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之服務項目，以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二）確實掌握跟騷保護令受理與核發之運作情形，提供必要支援，以加強跟騷保護令核發之效率，並持續辦理跟蹤騷擾防制及家暴防治等相關教育訓練，增進承辦人員保密與保護被害人之敏感度，以強化對兒少及被害人權益之保障。

再創新猷

士院彭幸鳴院長履新 李彥文院長監交



【本刊訊】士林地院卸任蕭錫証代理院長（圖左）、新任彭幸鳴院長（圖右）交接典禮於 11 月 1 日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中）監交，司法院黃虹霞大法官、林俊益大法官、林輝煌秘書長、黃麟倫副秘書長，以及多位廳處主管、法院首長到場觀禮，場面溫馨、隆重。

監交人李院長肯定蕭代理院長圓滿達成任務；蘇素娥前院長任內致力增進審判智能，提升裁判品質，改善法院環境，頗受同仁稱道。接著介紹新任彭院長在司法院刑事廳廳長任內，推動通過國民法官法等重要法案、運用科技強化刑事訴訟法防逃機制、致力建置被害人保護措施、轉介修復式司法相關方案，以及健全刑事補償求償制度等，成果優異。期許新任院長能為士林地院再開創新風貌。

新任彭院長表示將竭力維護純淨的審判空間，期許全體同仁杜絕干擾，獨立思考；並將持續建構友善的司法環境，傾聽瞭解當事人需求，柔軟而堅定的行使職權及提供服務，為走進法院的民眾帶來一份光亮。

多元對話

「2022 視讀司法」擴及校園、社區放映 圓滿完成

【本刊訊】為傳遞正確法律資訊、拉近民眾與司法之距離，司法院日前延續前 2 年之「視讀司法」活動，並擴大至校園及社區，總計於全國北、中、南及離島辦理 24 場校園及社區巡迴放映講座，歷時 4 個月，於 11 月 2 日圓滿落幕，約有 6500 餘位學生及民眾踴躍參與。

今年分別於 16 場校園及 8 場社區巡迴放映 10 部精彩的司法電影，包含歷屆「司法 X 金馬影展」強片：「該死的阿修羅」、「沒說出口的殺人告白」、「那一夜」及「重磅腥聞」，與 6 部發人深省的紀錄片，如蔡崇隆導演的「島國殺人紀事」，探討蘇建和案之爭議；施佑倫導演的「鄭性澤的 48 小時」，貼身紀錄涉及殺警案的死囚，重獲自由的心路歷程。

電影映後亦邀請法官或公設辯護人進行座談，並與高中職教師合作開發「映後座談學習單」，以期深化參與民眾與學生之法治觀念。

重要人事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派任臺灣高等法院李釱任法官為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於 11 月 1 日到任。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10 月 28 日修正「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
對支付命令如有爭議，
法院 公開·便民禮民·效能
www.judicial.gov.tw/